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税务登记管理

一、税务登记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二、税务登记具体包括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4年例题·单选题】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 ）。

- A. 纳税申报
- B. 税务登记
- C. 领用发票
- D. 设置账簿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B

解析：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三、设立税务登记

1.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须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应当依法和税务总局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需要明确的是，“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了，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仍然存在，只是政府简政放权将此环节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口受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四、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 (1) 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2)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
- (3) 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4) 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5) 改变产权关系的；
- (6) 改变注册资金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如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

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1) 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五、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2) 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以下属于注销税务登记适用范围的有（ ）。

- A. 改变注册资金的
- B. 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C.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D. 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E.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CD

解析：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改变产权关系的；改变注册资金的。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1) 纳税人应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3年例题·多选题】下列纳税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简易注销后，可免于在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的有（）。

- A. 未设置账簿的
- B. 未取得收入的
- C.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D.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E.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E

解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注销税务登记的受理

(1)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纳税人清税申报申请。

(2)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须补正的内容。

(3)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一照一码”户注销登记

(1)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理。

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税务机关应当分类处理纳税人清税申报，扩大即时办结范围。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税款征收方式、纳税信用等级指标进行风险分析，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清税手续；

对于存在疑点情况的，企业也可以提供税务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自然中止。

(4)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两证整合”户注销登记

(1) 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填报《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结。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不适用该事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在税务机关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需要《清税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有关表单信息，确认登记信息，进行税务管理，办理清税事宜。